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仁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鋒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二、被告林威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